

# 守初心不忘百年来时路 担使命开启财政新征程

山东省潍坊市财政局

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，对于推动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、统一意志、统一行动，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。山东省潍坊市财政系统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奋力开启财政高质量发展新征程，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品质城市作出更大财政贡献。

## 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担当

财政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，是党委、政府领导下的工作部门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财政的根本职责所在。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担当作为，自觉把财政工作融入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征程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。

一是深入学习、深刻领会。把学习好、领会好、贯彻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，在学懂弄通做实

中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不断创新学习机制，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，充分发挥理论中心组、财政大讲堂、财政沙龙、青年读书会、“空杯”分享会、“学习强国”等学习平台作用，大力营造“人人学、时时学、处处学”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引向深入。

二是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。我们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壮大，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，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党具有强大的政治执行力。我们要把坚决贯彻中央决策、全面落实省市部署作为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实际行动，对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工作，统筹、整合财政资源，制定、落实财政政策，全力以赴、不折不扣做好保障。

三是解放思想、开拓创新。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期间，明确要求山东省要努力“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”。我们要秉承“改革创新、争创一流”的财政精神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拓宽视野，立足潍坊实际，加快创新财政政策措施，创造性推出一批新改革、谋划一批新举措，切实履行好综合经济管理

部门职能，更好发挥财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。

## 坚持人民至上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江山就是人民，人民就是江山，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”。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，“坚持人民至上”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。“人民”二字鲜明醒目、力重千钧。我们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充分发挥财政在民生保障中的兜底功能，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，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操心事、烦心事，让群众有更多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一是保基本，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标准。健全完善经济发展、物价上涨与保障标准联动机制，按照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原则，稳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、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基础养老金等民生保障标准，确保全部达到或超过省定水平。同时，结合潍坊实际，适时扩大民生保障覆盖范围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百姓。

二是强服务，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关切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支持在更大范围实施限时免费停车、课后延时服务等惠民举措，全力保障办

幼儿园全覆盖和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建设，落实口袋公园和公共厕所建设奖补政策，健全提前和延长供暖财政补贴机制，完善失业补助、岗位补贴、公益岗位托底安置制度，让群众“难事”不难、“烦事”不烦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三是拓渠道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。在统筹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、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80%以上的基础上，注重发挥市场作用，积极研究财政激励政策，创新政府购买服务保障机制，拓宽社会资本投入渠道，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、医疗、教育等社会事业，有效增加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。

### 加强财金融合，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、财富之源”。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、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。当前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，中小微企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，“融资难、融资贵、融资繁”问题首当其冲。我们将加强财金融融合，综合运用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、金融奖补、融资担保、应急转贷、政府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，放大财政资金效用，撬动“金融活水”更好浇灌实体经济，构建起财政投入高效益、金融支持有保障、经济发展高质量的良性互动体系。

一是深化“基金跟着项目走”运作模式。按照“基金跟着项目走，政府

跟着市场走”的思路，持续优化基金政策体系，积极探索构建“基金+项目+银行+券商”模式，为企业提供涵盖股权投资、银行贷款、券商辅导等多要素、一揽子金融方案，力争每年新设立参股基金不少于30亿元、新增基金投资不少于30亿元，努力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。注重发挥基金招商作用，每年至少引入5个投资过亿元项目和企业，以高质量招商引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不断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。强化财政政策引导和扶持，财政兜底延长“免费担保”政策时限，不断完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联动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，打造以市级担保公司为核心的全市担保联盟，尽快实现“政银担”业务市县全覆盖，力争全市每年新增担保再担保业务超过150亿元，其中“小微”和“三农”业务占比达95%以上，为广大企业提供更低成本、更效率的融资支持。

三是加快建设财政金融融合发展平台。在当前财政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营基础上，归集、整合更多部门政务数据，适时接入外部厂商多头数据和社会数据，为企业信用融资提供更多支撑；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入驻平台，针对性开发金融产品，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新模式，尽快将平台打造成为国内一流、省内标杆的金融科技创新引擎，力争一年内注册用户不低于2万户，提供贷款、保险、股权投资、融资租赁等“一站式”服务100亿元以上，3年内覆盖全市90%以上企业，更好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潍坊经

济发展活力。同时，加快完善应急转贷服务体系，依托市级应急转贷基金，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应急转贷业务，切实缓解企业“燃眉之急”；大力推广“财金通”平台，支持广大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获取“零担保、零附加、零收费”贷款，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。

### 始终艰苦奋斗，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

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优良传统。公共财政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，财政部门为党委、政府当家理财，必须牢固树立艰苦奋斗思想，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把更多资源聚焦于推进改革发展、保障重点领域和加强薄弱环节上。

一是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。把预算编制作为过紧日子的重要抓手，该砍的砍、该减的减，2022年市级部门综合公用经费继续维持压减10%水平，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“零增长”，通过单位收入安排的一般性支出比照财政拨款要求从严从紧安排；除省、市新决策部署、新交办任务外，业务运转类项目支出规模只减不增；从严控制资产更新配置、公务用车更新和办公用房维修改造，腾出资金保重点、办大事。

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进程，整合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决算、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，建立全市统一的预算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、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资金跨层级



潍坊人民广场。许凯 摄

流动动态跟踪，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、规范公开方式，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，倒逼各级转变花钱理念。

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推进“全口径”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管理范围由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探索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，逐步实现绩效管理“全覆盖”。实施全方位绩效管理，开展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绩效评价，市县联动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，对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在市县两级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

管理体系。

### 树牢底线思维，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隐患

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，和“人民”同样成为关键词的，还有“忧患”。近年来，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影响，财政领域风险逐渐暴露，其他领域风险也有向财政集聚的趋势。我们将树牢底线思维，注重堵漏洞、强弱项，下好先手棋、打好主动仗，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财政事业健康发展。

一是加快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完善常态化债务监控机制，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，适当压减政府购买服务投资规模，推动政府债务总量保持在合理区间。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，完善再融资债券发行机制和市场化置换措施，降低债务成本、拉长还款年限，有效缓释债务风险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充分发挥市、县两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用，逐级落实风险防控责任，坚决遏制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，进一步降

低政府综合债务率。

二是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把“三保”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，充分发挥财政预警指挥平台作用，坚持“财力优先保障、库款优先支付”，坚决守好“基本中的基本、底线中的底线”。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库款调度力度，资金重点向财政困难县市区倾斜，进一步增强基层“三保”能力。建立“三保”资金台账，对县级“三保”预算安排与执行、财政收支、库款规模、债务偿还等情况，定期研判分析，进行实时调度，督促县级守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三是积极防范社保基金风险。加强与人社、民政、医保、税务等部门沟通配合，完善社保基金收缴日清月结制度，确保社保基金及时足额入库。严格落实居民养老、居民医疗等社保基金财政补贴政策，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，坚决避免引发不稳定因素。认真贯彻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政策，通过加大财政补贴、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等措施，有效弥补养老金缺口。□

责任编辑 李艳芝